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事务委托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

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与原件相符；其所提供的中文翻译文件内容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华所”）2008年1月11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1143-1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5.1.1—2007.12.31）》连同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华所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1143-2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51,396 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140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2005 年 7 月更名为“汉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汉王有限”)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12 月 15 日, 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发改委”)京发改[2005]2609 号《关于同意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 汉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天华所出具的天华审字(2005)第 143-03 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相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天华所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1143-2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0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条件。

- (6)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7)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华所于2008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税收缴纳及获得政府支持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华中兴审字（2008）第1143-4号）（以下简称“《税收及政府支持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营销、服务系统。

4.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智能交通部五大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8.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

1.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创”）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所”）为依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刘迎建等15名自然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前述17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17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由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汉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登记汉王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 汉王有限成立

- (1) 1998年9月7日,徐冬青、北京中自汉王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自”)、张文国、张立清签署《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1998年9月8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京之总字第01411号验字第034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8年9月8日,汉王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 (2) 1998年9月11日,北京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51402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汉王有限成立时间为1998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冬青	325.00	65%	货币资金
北京中自	75.00	15%	货币资金
张文国	50.00	10%	货币资金
张立清	50.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	

2.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 (1) 1999年4月6日,汉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汉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 (2) 1999年4月15日,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京之验字第305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9年4月15日,汉王有限新增加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缴足。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此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冬青	650.00	65%	货币资金
北京中自	150.00	15%	货币资金
张文国	100.00	10%	货币资金
张立清	100.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3. 北京中自、徐冬青分别向刘迎建转让出资

- (1) 2000年8月3日,北京中自、徐冬青分别与刘迎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中自、徐冬青分别将其对汉王有限的150万元、65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迎建。2000年8月3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出资转让事宜。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出资转让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出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800.00	80%	货币资金
张文国	100.00	10%	货币资金
张立清	100.00	1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	

4. 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7 万元

- (1) 2002年4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2)第044号《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文字识别系统”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自动化所的“文字识别系统”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为908万元。
- (2) 2002年4月25日,汉王有限与刘迎建、张立清、张文国、徐冬青、自动化所签订《增资协议书》,汉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667万元。2002年7月8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2002年8月8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产字[2002]70号《关于同意向汉王有限投资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 (3) 2002年7月17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鉴验字(2002)第3293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2年7月17日，汉王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667万元已缴足。2002年7月22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鉴审字(2002)第1045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2002年9月5日，财政部出具备案编号为20020233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自动化所向汉王有限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作了备案。
- (4)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800.00	48.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417.00	25.00%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250.00	15.00%	非专利技术
张文国	100.00	6.00%	货币资金
张立清	100.00	6.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67.00	100.00%	

5. 刘迎建、张文国、张立清分别向北京汉邦九九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九九”)转让出资

- (1) 2002年11月13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出资转让事宜。2002年11月14日，刘迎建、张文国、张立清与汉邦九九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张文国、张立清、刘迎建分别将100万元、83.25万元、133.36万元出资转让给汉邦九九。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转让出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出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666.64	40.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417.00	25.00%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250.00	15.00%	非专利技术
汉邦九九	316.61	19.00%	货币资金
张立清	16.75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67.00	100.00%	

6.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3 万元

- (1) 2002年7月2日，刘迎建、徐冬青、自动化所、张文国、张立清、上海联创及汉王有限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上海联创以3320万元现金投资于汉王有限。2002年12月30日，刘迎建、徐冬青、自动化所、张文国、张立清、上海联创及汉王有限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联创以3000万元现金投入汉王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汉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223万元。2003年2月27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 (2) 2003年3月19日，中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3）中荣验字第017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3年3月19日，汉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666.64	30.00%	货币资金
上海联创	556.00	25.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417.00	18.75%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250.00	11.25%	非专利技术
汉邦九九	316.61	14.25%	货币资金
张立清	16.75	0.75%	货币资金
合计	2,223.00	100.00%	

7. 汉邦九九向张开春等 11 人分别转让出资

- (1) 2003年9月22日，汉邦九九分别与张开春、刘昌平、钮兴昱、王红岗、李志峰、李明敬、陈勇、张立清、张文国、徐冬坚、张学军共11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汉邦九九将其持有的316.61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11人。2003年9月22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转让出资事宜。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666.6400	30.00%	货币资金
上海联创	556.0000	25.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417.0000	18.75%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250.0000	11.25%	非专利技术
张立清	177.8754	8.01%	货币资金
陈勇	17.1125	0.77%	货币资金
李明敬	17.1125	0.77%	货币资金
刘昌平	17.1125	0.77%	货币资金
张学军	16.7513	0.75%	货币资金
钮兴昱	16.7513	0.75%	货币资金
李志峰	16.5847	0.75%	货币资金
王红岗	16.3902	0.74%	货币资金
徐冬坚	16.0568	0.72%	货币资金
张文国	16.0568	0.72%	货币资金
张开春	5.5560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2,223.0000	100.00%	

8.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 (1) 《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批准汉王有限将资本公积金377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汉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 (2) 2004年9月24日，北京中立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立鸿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6月30日，汉王有限的新增资本已缴足。
-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1,8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上海联创	1,500.0000	25.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1,125.0000	18.75%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675.0000	11.25%	非专利技术
张立清	480.3402	8.01%	货币资金

陈勇	46.1874	0.77%	货币资金
李明敬	46.1874	0.77%	货币资金
刘昌平	46.1874	0.77%	货币资金
张学军	45.2124	0.75%	货币资金
钮兴昱	45.2124	0.75%	货币资金
李志峰	44.7630	0.75%	货币资金
王红岗	44.2380	0.74%	货币资金
徐冬坚	43.3380	0.72%	货币资金
张文国	43.3380	0.72%	货币资金
张开春	14.9958	0.25%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000	100.00%	

9. 张立清向杜建君、张健分别转让出资

- (1) 2005年8月22日，张立清分别与杜建君、张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立清将其持有的13.77638、13.4425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杜建君、张健。2005年8月22日，《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转让出资事宜。
-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有限已就本次转让出资事宜在北京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出资后，汉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迎建	1,800.00000	30.0000%	货币资金
上海联创	1,500.00000	25.0000%	货币资金
徐冬青	1,125.00000	18.7500%	货币资金
自动化所	675.00000	11.2500%	非专利技术
张立清	453.12124	7.5520%	货币资金
陈勇	46.18740	0.7698%	货币资金
李明敬	46.18740	0.7698%	货币资金
刘昌平	46.18740	0.7698%	货币资金
张学军	45.21240	0.7536%	货币资金
钮兴昱	45.21240	0.7536%	货币资金
李志峰	44.76300	0.7460%	货币资金
王红岗	44.23800	0.7373%	货币资金
徐冬坚	43.33800	0.7223%	货币资金
张文国	43.33800	0.7223%	货币资金

张开春	14.99580	0.2499%	货币资金
杜建君	13.77638	0.2296%	货币资金
张健	13.44258	0.224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1) 2005年10月21日，汉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汉王有限整体变更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2005年12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496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股份公司净资产为80,051,396元，总股本为80,051,396股，其中自动化所持有9,005,782股，占总股本的11.2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3) 2005年12月15日，北京市发改委京发改[2005]2609号《关于同意汉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汉王有限变更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王有限净资产为80,051,396.29元，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份总数80,051,396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80,051,396.29元。
- (4) 2005年12月15日，天华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31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净资产80,051,396.29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共折合80,051,396股，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自2005年9月1日至2005年12月15日期间未发生亏损，故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额已全部落实。
- (5) 200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备情况的工作汇报的议案”、“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议案”、“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6)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1100001514024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此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迎建	个人股	24,015,419	30.0000%
上海联创	社会法人股	20,012,849	25.0000%
徐冬青	个人股	15,009,637	18.7500%
自动化所	国有法人股	9,005,782	11.2500%
张立清	个人股	6,045,498	7.5520%
陈勇	个人股	616,228	0.7698%
李明敬	个人股	616,228	0.7698%
刘昌平	个人股	616,228	0.7698%
张学军	个人股	603,219	0.7536%
钮兴昱	个人股	603,219	0.7536%
李志峰	个人股	597,223	0.7460%
王红岗	个人股	590,219	0.7373%
徐冬坚	个人股	578,211	0.7223%
张文国	个人股	578,211	0.7223%
张开春	个人股	200,072	0.2499%
杜建君	个人股	183,806	0.2296%
张健	个人股	179,347	0.2240%
合计		80,051,396	100.0000%

(三)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汉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股本演变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起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在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该等股权也没有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存在若干产品出口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若干产品出口业务并已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348085）。

3.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刘迎建，持有发行人 24,015,4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0.0000%。

（2）上海联创，持有发行人 20,012,84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5.0000%。

（3）徐冬青，持有发行人 15,009,63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8.7500%。

（4）自动化所，持有发行人 9,005,782，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1.2500%。

（5）张立清，持有发行人 6,045,49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7.5520%。

2. 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视觉”）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机器视

觉 49.38%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北京中自技术集团（以下简称“中自集团”），为发行人股东自动化所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 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03 年 9 月 18 日，中自集团与汉王有限签署《协议书》，约定汉王有限向中自集团支付 1500 万元购买“汉王”商标。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自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分两期向中自集团支付受让中自集团“汉王”商标价款的余款 5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33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 220 万元。根据《2005 年-2007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还款协议书》支付完毕 330 万元的商标转让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一方为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迎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2. 发行人股东徐冬青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张立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4. 发行人股东上海联创主要业务为向高科技、高增长和/或具高潜力公司投资，持有发行人 20,012,849 股股份，上海联创为投资性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5. 发行人股东自动化所主要业务为开展智能控制与综合自动化、复杂系统与智能科学及智能信息处理方向的科研及相关研究成果产业化，除持有发行人 9,005,782 股股份外，自动化的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汉王制造分别拥有 1 处、4 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记载于发行人、汉王制造名下，发行人、汉王制造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汉王制造分别拥有 1 处、8 处房屋，上述房屋合法登记于发行人、汉王制造名下，发行人、汉王制造合法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注册商标 45 件，其中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33 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 1 件，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3 件，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8 件。发行人目前拥有处于申请过程中的商标 175 件，其中大陆地区商标 163 件，中国境外商标 12 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64 项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专利 63 项，分别是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专利 10 项。发行人目前拥有处于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共 98 项，分别是发明专利 71 项（国内 62 项，台湾地区 2 项，香港特别行政区 2 项，美国 2 项，日本 1 项，德国 1 项，韩国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8 项。

（四）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在近期报废或更新的可能性较小。

（六） 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通过汉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承继或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于2005年11月25日签署的《抵押合同》（编号：0013374），公司以座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数额为编号0013374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本金、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所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自2005年11月25日至2010年11月24日；上述《抵押合同》签字之日抵押物的抵押率为33%。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2. 根据汉王制造与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市燕郊支行于2007年7月1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06200700000391），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坐落于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汉王路一号（房产证号为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0579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30580号，土地证号为三政国用（出）字第2000-61号）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其自2007年7月18日至2009年7月18日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3. 根据汉王制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2007年6月20日签订的《抵押合同》，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注塑机为抵押物，为其《国内买方信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买字第0070199号）项下的主债权768,000

元、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因抵押登记部门要求，抵押期限登记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

4.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于 2007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22886-1），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其《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22886-1）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22886-1）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自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2011 年 2 月 4 日；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字之日抵押物的抵押率为 75%。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第三人房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共 15 份，上述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仅作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对外联络处办公使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且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所租赁的 15 处房产之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该等出租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鉴于出租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房屋均只是发行人对外联络处的办公场所，且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而如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向第三人出租房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承租人已

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合同共 26 份，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租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房屋出租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可能承担的责任主要为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管机关责令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十)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汉王制造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汉王制造 80% 的股权。

2. 机器视觉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2.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机器视觉 49.38% 的股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汉王制造、机器视觉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分别为：

1.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1)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汉王有限与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03 年长创委字第 012 号），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长安街支行向汉王有限提供 8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汉王大厦建设项目，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 2005 年 11 月 25 日，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013374），汉王科技借款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

(3) 2007 年 7 月 18 日，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市燕郊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3101200700002363），主要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廊坊市燕郊支行向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发放 98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发放日为 2007 年

7月18日，到期日为2009年7月18日，借款种类为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上浮20%，执行年利率8.1%。

(4) 2007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22886-1），主要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向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的有效使用期间自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授信资金的使用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5) 2007年2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22886）（以下简称“授信合同一”），主要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向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的有效使用期间自2007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4日，授信资金的使用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5,000万元，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双方随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就编号为002288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确认：

- ① 双方于2007年2月5日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编号为0022886-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二”），授信合同二明确约定授信资金的使用范围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合同一包括授信合同二项下的额度。
- ② 双方于2005年11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0013374号的《借款合同》的贷款额度已使用授信合同一中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5000万元。此笔固定资产贷款5000万元不循环使用，还款方式为按季还款，每季度还款250万元，现有余额到期后该额度终止。

2. 履约保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通过提供全额保证金的形式由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对外开具履约保函2份。均开具给北京华昌置业有限公司，一份保函有效期为2007年11月2日至2008年6月1日，金额为49,800.00元；另一份保函有效期为2007年11月26日至2008年1月28日，金额为149,400.00元。

3. 业务合同

- (1) 200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

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牌识别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 384 万元。

(2)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重庆天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天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发行人生产制造的“汉王眼车牌识别系统”，合同总额为 3,282,480 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关系、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汉王有限设立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资产变更——购买“汉王”商标

199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第 703653 号商标（即“汉王”商标）的受让人名义为汉王有限。2004 年 7 月 19 日，商标局核准前述商标的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2006 年 6 月 5 日，商标局核准前述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第

703653号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关于发行人购买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 自汉王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及重大收购资产行为。

2. 注销河北汉王数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码”）

2002年3月6日，汉王制造、王曙光共同出资设立汉王数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汉王制造出资475万元，王曙光出资25万元。2005年12月8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汉王数码于2005年12月8日在该局登记注销。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汉王数码的注销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05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2006年12月27日，发行人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 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1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0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5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15%
- (2) 增值税: 17% (对税务局认定的软件销售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 (3) 营业税: 租赁收入、技术收入按收入总额 5%
- (4)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7%
-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 (6)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后余值的 1.2%

2. 汉王制造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33%
- (2) 增值税: 17%
- (3) 营业税: 租赁收入、技术收入按收入总额 5%
- (4) 城建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
- (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后余值的 1.2%
- (6)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及政府支持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批准文件如下: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函[1988]7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政发[1988]49号), 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 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 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第四至六年可按前项规定的税率, 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海国税减免[2000试]字第27号），发行人从1999年6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2001)海地税企免字第1959号），发行人从2001年9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免征所得税1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减税、免税批复通知》（(2002)海地税企免字第502号），发行人从2002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从2005年1月1日起，发行人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0]2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及政府支持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有的财政补贴包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返还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贴息款、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支持、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支持、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款、其他政府拨款六类。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汉王制造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 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处罚

根据税务部门证明、《审计报告》、《税收及政府支持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不产生辐射及其他有毒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基于 OCR 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项目。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备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与 Wacom 境内专利侵权纠纷案

2006年11月29日，Wacom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授予的第88104538、88107584.1、89106336.6号发明专利，被告，即发行人、汉王制造、宏图三胞制造、销售、许诺销售10款汉王无线输入板产品侵犯了原告专利权；因此，Wacom向法院提出了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及一切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原告专利的行为，判令被告销毁一切库存的侵权产品，判令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王制造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并承担连带责任等共七项诉讼请求。

2006年12月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汉王制造送达(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89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发行人于2007年1月24日到庭应诉。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异议书》。2007年1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8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汉王制造、被告宏图三胞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006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以下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分别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1>名称为坐标输入装置的88104538.1号发明专利；
<2>名称为坐标输入装置及其输入笔的88107584.1号发明专利；
<3>名称为电子黑板装置及其书写工具等附件的89106336.6号发明专利。2006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07年1月20日，北京紫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书》。该鉴定报告书载明，发行人涉案的10种产品汉王绘图板绘画大师0806+、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Hanvon Drawing Tablet-Painting Master0605)、汉王绘图板绘画大师0605、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汉王笔超能中书令)、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Hanvon Drawing Tablet-Painting Master0504)、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汉王笔超能大将军II)、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Hanvon Drawing Tablet-Superpen0503)、汉王笔超能大司马II、汉王手写绘图板(型号为Hanvon Drawing Tablet-Painting Master0806)、汉王绘图板绘画大师0806均与第88104538、88107584.1、89106336.6号中国专利的技术方案不相同且不等同。

2007年1月26日，发行人聘请的专项诉讼律师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汉王科技专利侵权纠纷诉讼风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及

其签字律师对涉案专利的无效与诉讼结果作出了如下判断：“涉及第 88104538 号专利：权利要求 1：应为无效；不构成侵权。涉及第 88107584.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不会无效；不构成侵权；权利要求 4：应为无效；不构成侵权；权利要求 6：应为无效；不构成字面侵权，但可能构成等同侵权。涉及第 89106336.6 号专利：权利要求 8：应为无效；不构成侵权”。北京市汉信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认为：“除原告瓦科姆持有的第 584 号专利涉及的第 584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6 以外，汉王产品同涉案专利在技术特征上不相同且不等同，技术方案有本质区别，汉王产品不构成侵权，原告瓦科姆诉汉王科技、汉王制造侵权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就第 584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6 而言，法院可能判决汉王产品不构成字面侵权，但构成等同侵权，但基于上述无效分析，法院不会判决汉王科技构成侵权。就目前在上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风险而言，汉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由于（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389 号案件的发生而遭受实质不利影响”。

2007 年 6 月 27 日，WACOM 对该诉讼内容进行部分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要求发行人及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将被控侵权产品增加至 17 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与 Wacom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Wacom 和 Wa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向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称基于第 4,878,553、4,999,461、5,134,689、RE34,187、RE35,329 及 5,691,513 号美国专利，被告，即发行人、Hanvon Corporation 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或向美国出口无线输入板产品侵犯了原告专利权；因此，原告向法院提出了判令被告侵权成立，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三倍经济损失和原告支付的成本和律师费等）等共十五项诉讼请求。2006 年 12 月 11 日，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已向发行人送达传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 Kirkpatrick & Lockhart Preston Gates Ellis LLP 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2007 年 9 月 15 和 2008 年 1 月 10 日就发行人与 Wacom 境外专利侵权纠纷案出具的专项意见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案件目前处于调查取证阶段。

3. 发行人与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纠纷案

(1) 2007年12月22日, 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诉称基于专利号为 ZL01226461.X、名称为“带按键的电脑录入手写板”的实用新型专利, 被告, 即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三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周炳兴在全国范围内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因此, 发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上述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行为, 在全国范围内登报消除影响, 并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2007年12月25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08)石民五初字第 000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决定立案审理发行人的上述起诉。

(2) 2007年12月22日, 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诉称基于专利号为 ZL00254012.6、名称为“带飞梭的手写板”的实用新型专利, 被告, 即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三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周炳兴在全国范围内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因此, 发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上述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行为, 在全国范围内登报消除影响, 并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2007年12月25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08)石民五初字第 0000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决定立案审理发行人的上述起诉。

(3) 2007年12月22日, 发行人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诉称基于专利号为 ZL02294842.2、名称为“双弹簧手写笔”的实用新型专利, 被告, 即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三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周炳兴在全国范围内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因此, 发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上述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专利权的行为, 在全国范围内登报消除影响, 并连带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 余万元。

2007年12月25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08)石民五初字第 0000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决定立案审理发行人的上述起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石家庄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上述案件, 尚未开庭审理。

4.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当事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审阅、讨论及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彭晋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 0802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与北京上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向北京上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软时代”）转让相关资产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软时代签订《关于资产收购的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1）发行人向上软时代转让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所拥有的与智能电

话、指纹考勤与城市道路智能监测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发行人所拥有的若干固定资产与存货，以及发行人对第三人享有的若干债权及承担的若干债务；（2）转让价格以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为参考，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以现金方式支付；（3）资产转让完成后，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与前述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允许上软时代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与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4）双方应在合理时间内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后者的效力优先于本意向书。

2006年6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06）第1060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载明，发行人基于本次评估目的拟转让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45.78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2006年9月14日，中国科学院对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06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上软时代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确定《关于资产收购的意向书》项下上软时代应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格为45.78万元。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软时代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软时代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7年9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9663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350万元，其中，自然人孙秀娟、朱玲、王峰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0%、40%、40%。

经当事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发行人没有向上软时代投资，上软时代也没有向发行人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软时代投资和任职，其直系亲属也没有在上软时代投资和任职；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软时代投资和任职，其直系亲属也没有在上软时代投资和任职。

据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软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专利诉讼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一) 《和解协议》

2008年4月9日,发行人、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WACOM CO., LTD 签订《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

(1) 鉴于协议一方已经在多个国家向协议相对方发起与笔数位板领域(Pen Tablet)内专利有关的法律诉讼,协议各方希望就上述法律诉讼和笔数位板领域内专利,签署一份全球范围内的、相互的、长期的、全面的协议;并希望通过奉守对笔数位板领域内既有专利不提起诉讼和不主张专利无效的承诺来解决协议各方之间尚未了结的和将来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

(2) 协议各方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和递交必要的文件以撤销或终止所有相互之间尚未了结的法律诉讼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3) 协议适用美国华盛顿州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4) 如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且未及时补救的,协议相对方有权终止协议;

(5)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根据《和解协议》的附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WACOM CO., LTD 尚未了结的法律诉讼如下:

管辖法院	事由	案号
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	WACOM CO., LTD、WA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诉发行人、HAVON CORPORATION 专利侵权纠纷	C06-5701-RJB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WACOM CO., LTD 诉发行人、汉王制造、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389 号

IN
金杜
PRC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诉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¹ 、石家庄三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周炳兴专利侵权纠纷	(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3号
		(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4号
		(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5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诉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孙长军专利侵权纠纷	(2008)哈知初字第24号
	发行人诉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海德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	(2008)哈知初字第25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WACOM CO., LTD 诉请法院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	WACOM CO., LTD 尚未收到法院正式受理通知

根据《和解协议》的附件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4月9日,发行人、WACOM CO., LTD 尚未了结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如下:

受理机构	事由	案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发行人请求宣告 WACOM CO., LTD 相关专利无效	W401608、W401607、W401713、W401714、W401606
	WACOM CO., LTD 请求宣告发行人相关专利无效	W509694、W402074、W402072
	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请求宣告发行人相关专利无效	W509667、W509671、W509669

(二) 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就案号为(2008)哈知初字第24号、(2008)哈知初字第25号的法律诉讼,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17日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¹ 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和康协创(北京)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为WACOM CO., LTD于2000年3月17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5月30日核准其名称变更为“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就案号为(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3号、(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4号、(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5号的法律诉讼,发行人已于2008年4月14日签署《撤诉申请书》,正在请求相关法院准许撤回起诉;

(3) 就案号为(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89号的法律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WACOM CO., LTD撤回起诉;

(4) 就WACOM CO., LTD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但尚未收到该法院正式受理通知的法律诉讼,WACOM CO., LTD已于2008年4月14日签署《撤诉申请书》,正在请求相关法院准许撤回起诉;

(5) 就案号为C06-5701-RJB的法律诉讼,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法官已签署相关文件,同意WACOM CO., LTD撤回起诉。

(三) 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就案号分别为W401608、W401607、W401713、W401714、W401606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正在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 就案号为W509694、W402074、W402072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WACOM CO., LTD正在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3) 就案号为W509667、W509671、W509669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正在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鉴于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已经准许或同意相关当事人撤回起诉,相关当事人正在分别请求其他相关法院准许撤回起诉或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准许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法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法律行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一) 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4日，张立清与梁义海、谢勇辉、张蓬、胡波、张栋、谢杰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立清将其对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视觉”）的1.2243万元、2.3498万元、0.9710万元、1.0043万元、1.1406万元、0.5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梁义海、谢勇辉、张蓬、胡波、张栋、谢杰成。

2008年4月14日，机器视觉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5日，机器视觉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发行人、高阳、王曙光、晏阳、梁义海、谢勇辉、胡波、张蓬、张栋、谢杰成共同组成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了《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24日，机器视觉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机器视觉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包括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变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8年4月16日，机器视觉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刘迎建辞去机器视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职，并同意由王曙光担任机器视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职。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机器视觉正在就上述变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汉王制造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2日，徐冬青、徐冬坚与发行人签订《徐冬青、徐冬坚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冬

青、徐冬坚将其分别持有的汉王制造 10%、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汉王制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确定为 3,923,774.06 元、3,923,774.06 元，共计 7,847,548.12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汉王制造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徐冬青、徐冬坚分别持有的汉王制造 10%、10%股权，关联董事刘迎建、徐冬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意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19 日，汉王制造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汉王制造正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12/12/08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彭晋
彭晋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2月4日、2008年4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8年7月31日,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审字(2008)第1143-09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5.1.1-2008.6.30)》(以下简称“《080630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080630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08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812,153.52 元（以下“人民币元”简称“元”）、17,733,159.89 元、25,015,055.39 元和 14,174,206.21 元。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08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

根据《080630 审计报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2008 年 4 月 12 日，徐冬青、徐冬坚与发行人签订《徐冬青、徐冬坚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汉王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徐冬青、徐冬坚分别将其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的出资额转让发行人，转让价格均为 3,923,774.06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王制造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4 月 28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汉王制造就股权转让事项

办理变更登记。根据《08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应付股东徐冬青、徐冬坚汉王制造股权转让款合计 1,478,038.5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允的交易原则，以协议形式进行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且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3. 专利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审查通知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二)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汉王制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

《抵押合同》约定，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注塑机为抵押物，为其《国内买方信贷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买字第 0070199 号）项下的主债权 768,000 元、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王制造的前述抵押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三）农信抵借字第 2008-28 号）约定，汉王制造以座落于河北燕郊开发区汉王路东侧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02997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0578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三国用（燕开）第 2004-063 号）为抵押物，为其自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所实际形成的最高贷款累放额为 1,9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的费用。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制造的前述抵押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

（三） 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关于租赁第三人房屋的租赁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关于向第三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汉王制造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核准汉王制造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汉王制造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机器视觉 2008 年 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视觉”）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机器视觉的注册资本由 202.50 万元增至 255 万元，

并同意股东张旭将货币出资 0.5 万元转让给张立清、股东张立清分别将货币出资 1.2243 万元、1.2996 万元、1.0043 万元、0.971 万元、1.1405 万元转让给梁义海、谢勇辉、胡波、张蓬、张栋。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机器视觉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的机器视觉股权由 49.38%变更为 39.2157%。

3. 机器视觉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4 日,机器视觉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立清分别将货币出资 1.2243 万元、2.3498 万元、0.9710 万元、1.0043 万元、1.1406 万元、0.5000 万元转让给梁义海、谢勇辉、张蓬、胡波、张栋、谢杰成。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核准机器视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4. 机器视觉 2008 年 4 月变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16 日,机器视觉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刘迎建先生辞去机器视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职,并同意由王曙光先生担任机器视觉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核准机器视觉就上述变更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08 年 6 月 17 日,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三)农信抵借字第 2008-28 号)(以下简称“《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从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在最高贷款累放额 1,980 万元内,对汉王制造分次发放贷款。

就《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分次发放贷款事宜,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与汉王制造签订了如下合同:

(一) 2008 年 6 月 17 日,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三)农信抵借字第 71 号),约定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贷给汉王制造短期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执行利率为月息 7.47%,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二) 2008 年 6 月 17 日,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三)农信抵借字第 72 号),约定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同意贷给汉王制造短期贷款金额为 98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借款执行利率为月息 7.47%,借款期限从 2008 年 6 月 17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传签方式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冬青、徐冬坚分别持有的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10%、1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迎建、徐冬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传签方式通过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期限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换证事宜的议案》、《提议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08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确信 2008 年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仍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汉王制造 2008 年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除此以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08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新增的财政补贴：

项目	财政补贴收入（元）
增值税返还	6,743,135.50
计入资本公积的支持	888,000.00
计入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支持	55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支持	1,454,46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海国税(证明)字[2008]第 387 号《涉税证明函》、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海科[2008]证字第 0201 号《涉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三河市地方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汉王制造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汉王制造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汉王制造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就案号为(2008)哈知初字第24号、(2008)哈知初字第25号的法律诉讼,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17日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2. 就案号分别为(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3号、(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4号、(2008)石民五初字第00005号的法律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5月6日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三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周炳兴撤回上诉,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3. 就案号为(2006)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389号的法律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WACOM CO., LTD撤回起诉;

4. 就案号分别为(2008)一中民初字第5933号、(2008)一中民初字第5934号、(2008)一中民初字第5935号的法律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8年4月16日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WACOM CO., LTD撤回起诉;

5. 就案号为CV 06-5701 RJB的法律诉讼,美国华盛顿州西区地区法院法官ROBERT J. BRYAN已于2008年4月24日签署相关文件,同意撤回所有起诉和反诉。

(二) 撤销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1. 就案号分别为 W401608、W401607、W401713、W401714、W401606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的审理结束；

2. 就案号为 W509694、W402074、W402072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 WACOM CO., LTD 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的审理结束；

3. 就案号为 W509667、W509671、W509669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和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案件的审理结束。

鉴于发行人、汉王制造、WACOM CO., LTD 已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签署《和解协议》，相关法院已经准许或同意相关当事人撤回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书面通知相关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结束，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法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法律行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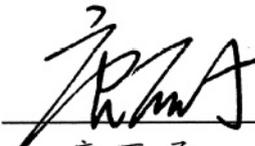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彭晋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日

附表一： 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备注
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624321	第9类	2008年2月 21日	2008年2月21日至 2018年2月20日	否	申请状 态变更
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624322	第9类	2008年2月 21日	2008年2月21日至 2018年2月20日	否	申请状 态变更
3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33	第30类	2008年4月 7日	2008年4月7日至 2018年4月6日	否	申请状 态变更
4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06000047 (马来西 亚)	第9类	2007年11 月23日	2006年1月3日至 2016年1月3日	否	新增

附表二：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注册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状态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300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962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962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3030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070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3547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3548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3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7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6328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5199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007-0002077	42	已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韩国)
1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8-0003772	9	已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韩国)

附表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493号	2008SRBJ0187	汉王电子书阅读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0月11日	2008年1月16日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371号	2008SRBJ0065	汉王PDF切割处理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1月16日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380号	2008SRBJ0074	汉王文档检索管理网络版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1月5日	2008年1月16日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384号	2008SRBJ0078	汉王影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1月27日	2008年1月16日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538号	2008SRBJ0232	汉王笔网上聊天手写软件V2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1月16日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532号	2008SRBJ0226	汉王屏幕录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1月15日	2008年1月16日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528号	2008SRBJ0222	汉王手写识别核心软件V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5月15日	2008年1月16日
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654号	2008SRBJ0348	汉王人脸识别登录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2月18日	2008年2月3日
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0660号	2008SRBJ0354	汉王人脸识别考勤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12月18日	2008年2月3日
1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1290号	2008SRBJ0984	汉王UltraWrite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4月22日

				马兰花中英文输入法软件 V2.0				
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11306 号	2008SRBJ1000	汉王 UltraWrite 马兰花中英文输入法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4月22日
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11364 号	2008SRBJ1058	汉王视频质量诊断参数分析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2日	2008年4月22日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11385 号	2008SRBJ1079	汉王视频行为特征分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4月22日
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BJ11920 号	2008SRBJ1614	汉王视频文字识别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4月30日	2008年6月6日

附表四：专利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插拔的个人数字助理与电话无缝链接的通讯装置	ZL02156748.4	363726	2002年12月18日	2007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2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宽带商务智能终端	ZL02159513.5	352575	2002年12月30日	2007年10月17日	申请状态变更
3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折叠式数位板键盘	ZL200620167530.6	977877	2006年12月18日	2007年11月21日	申请状态变更
4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带触控感应按键的输入板	ZL200720103250.3	1000307	2007年1月17日	2008年1月2日	申请状态变更
5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手写绘画板	ZL200720103249.0	1016654	2007年1月17日	2008年2月6日	申请状态变更
6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保护罩的扫描鼠标	ZL200720172810.0	1071070	2007年8月27日	2008年7月9日	申请状态变更
7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片输入装置	ZL200720173295.8	1071128	2007年9月21日	2008年7月9日	申请状态变更
8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机	ZL200720173697.8	1071159	2007年10月19日	2008年7月9日	申请状态变更
9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绘图板	ZL200630148163.0	761528	2006年11月7日	2008年3月26日	申请状态变更
10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抽拉式数位板键盘	ZL200630306057.0	761196	2006年12月18日	2008年3月26日	申请状态变更

附表五：专利审查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状态	取得地区	发布通知书日期	备注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00571426	手写液晶显示器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3月28日	新增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0816.6	一种手写输入方法、装置和用户终端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2月25日	新增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12814	手写签名识别的方法、装置及手写签名开机系统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5月16日	新增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24099	一种坐标和压力输入的柔性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5月16日	新增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24101	一种门锁智能控制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5月16日	新增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4216.7	一种手写快速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4月18日	新增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2700.4	一种手写输入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5月29日	新增
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33664	人脸识别装置及方法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新增
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4319.1	一种从视频图像中分割字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12日	新增
1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373.8	带有电磁触摸功能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23日	新增
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550.2	一种无线无源按键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25日	新增
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53852	一种用于电磁式液晶触摸屏电磁感应模块的供电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6月27日	新增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547.0	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及人脸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25日	新增

			识别系统					
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548.5	一种安装在手提电脑中的活动数位板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25日	新增
1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840.7	一种指针式仪表读数自动识别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30日	新增
1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839.4	透明天线板的电磁式触摸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30日	新增
1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2466.5	多模式坐标和压力输入装置及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5月26日	新增
1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3659.2	一种视频 OCR 图文分离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6日	新增
1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3658.8	一种手绘形状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月6日	新增
2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78928.1	手写笔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2月2日	新增
2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78929.6	手写笔笔座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2月2日	新增
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79514.0	一种坐标和压力输入的柔性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3月21日	新增
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79515.5	一种智能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3月21日	新增
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186.6	可调节放置角度的数位板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4月30日	新增
2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185.1	一种带有笔插的鼠标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4月30日	新增
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275.0	一种用于电磁式液晶触摸屏电磁感应模块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5月9日	新增
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123.7	触控手写板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5月29日	新增
28	汉王科技股	200820108826.X	一种无线、无源	实用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6	新增

	份有限公司		按键板	新型			月 25 日	
2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814.7	一种斜坡式图像 获取装置和使用 该装置的人脸识 别系统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6 月 25 日	新增
30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827.4	具有电磁感应装 置的有机发光二 极管显示屏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6 月 25 日	新增
3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939.X	透明天线板的电 磁式触摸装置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6 月 30 日	新增
3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88.1	多模式信息输入 装置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5 月 26 日	新增
33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91.3	红外人脸识别和 指纹识别的双重 身份认证设备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5 月 26 日	新增
34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90.9	具有磁性吸附功 能的坐标和压力 输入装置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5 月 26 日	新增
35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89.6	一种安置在手提 电脑中的数位板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5 月 26 日	新增
36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001.8	一种无线、无源 手写输入装置	实用 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5 月 23 日	新增
37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30084723.X	三角形数位笔	外观 设计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2 月 29 日	新增
38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101124064	用于计算机录入 的电子软笔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 年 3 月 7 日	申请状 态变更
3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10112405X	通过框定拍摄区 域进行图文录入 的便携扫描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 年 3 月 7 日	申请状 态变更
40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101131284	加密签名板及复 合加密签名的方 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 年 4 月 4 日	申请状 态变更
4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101131621	具有人脸识别功 能的智能门锁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 年 4 月 11 日	申请状 态变更
4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6101137115	多功能便携式名 片夹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 年 5 月 9 日	申请状 态变更

4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143332	一种字符切分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5月30日	申请状态变更
4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143347	可自动翻页的数码照相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5月30日	申请状态变更
4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143328	利用键盘进行汉字笔划输入的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5月30日	申请状态变更
4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73100	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1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4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2256	扫描数位板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1月18日	申请状态变更
4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9611	一种识别手写表格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29日	申请状态变更
4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98377	电磁定位轨迹显示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15日	申请状态变更
5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3051	用于人脸识别的红外滤光片及制作方法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3月14日	申请状态变更
5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3047	电容调节装置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4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5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4181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终端上的笔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4月18日	申请状态变更
5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92879	电容触摸屏手写笔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3月7日	申请状态变更
5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2260	一种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初步审查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15日	申请状态变更
5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730399	具有扫描功能的数位笔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7月4日	申请状态变更
5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904121	手写笔磁芯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6月6日	申请状态变更
5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201730384	手持类纸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5月16日	申请状态变更
58	汉王科技股	2007201736982	多功能手写板	实用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6	申请状

	份有限公司			新型			月 20 日	态变更
5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7303048573	扫描鼠标(装配 保护罩)	外观 设计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6 月4日	申请状 态变更
60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7303048569	电子书	外观 设计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5 月28日	申请状 态变更
6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4101029338	基于快速车牌定 位算法的车辆视 频触发方法	发明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2 月22日	申请状 态及专 利申请 名称变 更
6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4101029357	用于智能交通系 统的嵌入式综合 信息采集装置	发明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2 月18日	申请状 态变更

附表六：关于发行人租赁第三人房屋的租赁合同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上海宏盈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68号 1402室	105.84	2008年3月15日至2008 年12月15日	续租
王俐遐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 69号	111.91	2008年4月23日至2009 年4月22日	续租
高明华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 号银座数码广场1601	111.26	2008年6月16日至2009 年6月16日	续租
王俊	昆明市环城北路233号城市之 光A栋915号	62.77	2008年7月23日至2010 年7月22日	续租
田云峰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新世 界中心A座912室	121	2008年6月20日至2009 年6月19日	续租
高利平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8号数码 港1710室	120	2008年1月15日至2009 年1月14日	迁址
百脑汇(西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西 安科技大学科技大厦9B16	90.73	2008年6月10日至2009 年6月9日	迁址

附表七：发行人向第三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备注
北京东方雅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D56、2D59室	230.92	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4日	续租
加拿大威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39、241室，第一层135室	364.23	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4日	续租
艾迪梯新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50室	105.19	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续租
悟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18室	22.71	2008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	续租
北京瑞智创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D58室	400	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新增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15室	74.6	2008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	新增
阿波罗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35、237室	218.36	2008年3月17日至2010年3月16日	新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08年2月4日、2008年4月28日、2008年8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年1月16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002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81231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081231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2008年2月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该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08年、2007年、2006年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0,119,783.86元、27,228,315.75元和18,413,870.59元。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0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2008年7月15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的截止日为2008年7月14日)至2009年1月14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分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附表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3. 专利权

自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专利审查通知书分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附表五。

(二)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8 年 WT482 号），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8810181）项下发行人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就前述委托保证项下的反担保事项，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编号：2008 年 QZYRJ482 号）、《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08 年 QLZY482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迎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8 年 BZ482 号），约定刘迎建以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汉王全屏手写输入法 Palm OS 版 V1.0、汉王电子书阅读软件 V1.0、汉王手写识别核心 10.2V10.2 等三项著作权和对汉王大厦 24 家租户的房屋租赁权提供权利质押，质权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软件著作权质押已经在国家版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 2008年10月13日，汉王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8年燕抵字06004号），约定为了确保2008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2日期间汉王制造在700万元最高额贷款余额内与该银行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汉王制造以宿舍楼（房产证编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05981号）和浴室（房产证编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10303号），以及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三政国用（出）第2000-034号）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制造的前述房地产抵押已经在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第三人房屋的租赁合同、向第三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分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附表七。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自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1. 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三方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03年长创委字第012号），约定

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向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

2008 年 11 月 26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申请书〉的复函》，同意将该笔借款展期一年，并将就有关展期事宜与发行人、前述银行进行协商签署展期合同，在三方就有关事项作出书面确认前，仍按照前述《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三方当事人尚未签署贷款展期合同。

2.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8810181），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利息按照年利率 5.31% 的固定利率执行。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08 年招世授字第 01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利息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就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分次发放贷款事宜，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8 年招世授字第 011-01 号），约定发行人借款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利息按照同期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汉王制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8 年燕工字 006 号），约定汉王制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借款 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间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利息按照 7.623% 的固定年利率执行。

（二）履约保函

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提供全额保证金的形式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对外开具履约保函 1 份，受益人为国家图书馆，最高担保限额为 2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

（三）业务合同

200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签署《香河高速检查站高清卡口监控系统（A 包）合同》（编号：HWA080849），约定发行人向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就香河高速检查站高清卡口监控系统供货并提供相应的集成及服务，合同价款为 1,698,000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汉王易识全能图文识别系统 SDK 开发包和打印磁码识别 SDK 开发包产品购买及服务购买合同》（编号：HWB0812168），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汉王易识全能图文识别系统 SDK 开发包”和“打印磁码识别 SDK 开发包”的产品使用权及原厂商提供的产品 MA 服务，合同总额为 1,320,000 元。

（四）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8月1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期限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换证事宜的议案》。

（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议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迎建担任公司董事长、马颂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聘任张学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德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立清、杜建君、邹晓明、刘昌平、张开春、徐冬

坚、张健、陈勇、李志峰、李明敬、朱德永、王邦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朱德永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调整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六）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研发支出划分标准的议案》、《拟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军工领域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提议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赵红岩、王红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红岩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议案》、《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 经适当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 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据此, 发行人召开了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有关换届选举、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 董事会成员为: 刘迎建(董事长)、马颂德(副董事长)、王东琳、马雄鸣、严义坝(选举新产生)、张学军、刘昌平、徐冬坚、李勤、陈晓、王建国、文跃然、汤欣, 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分别为: 李勤、陈晓、王建国、文跃然、汤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何亚平任期届满,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三)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监事会成员为: 赵红岩(监事会主席)、王红岗、肖峰立(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事宜, 2008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工会会议作出决议, 同意肖峰立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12 名,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 总经理为张学军, 副总经理分别为张立清、杜建君、邹晓明、刘昌平、张开春、徐冬坚、张健、陈勇、李志峰、李明敬、朱德永(新聘任)、王邦江(新聘任),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为朱德永。

(五) 经适当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进入北京市 2008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公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08 年度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汉王制造于 2008 年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汉王制造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它变化。

(二) 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0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财政补贴收入(元)
增值税返还	13,709,974.19
计入资本公积的支持	2,388,000.00
计入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支持	4,51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支持(不含摊销)	3,169,41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税局于2009年2月19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编号：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078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编号：海科[2009]证字第0061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河北省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于2009年1月1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三河市地方税务局燕郊第一税务分局于2009年1月1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汉王制造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一）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2月3日出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三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汉王制造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9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汉王制造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2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示北京市2008年度第二

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76号），发行人被列入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正式批复或证书。

（四）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1月18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3000027），汉王制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该证书有效期三年。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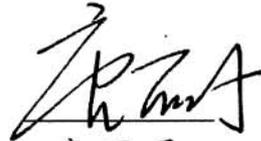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彭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商标注册证¹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 保护期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备注
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845538	9	2008年8月14日	10年	否	新增
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40	6	2008年10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3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42	12	2008年10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4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898942	9	2008年9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5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898943	9	2008年9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6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898944	9	2008年9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7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466099	9	2008年2月29日	10年	否	新增 ²
8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759079	9	2008年2月1日	10年	否	新增 ³
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28	8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0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67	10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68	11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64	13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3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32	29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4	汉王科技股	4787058	31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证书载明的发证日期在2008年7月15日前，但由于办理领证手续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实际于2008年7月15日后领取该等证书，因此该等证书信息未纳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而载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附表二、三、四、五情况相同。

² 此项商标在英国注册。

³ 此项商标在德国注册。

	份有限公司						
15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52	32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16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4787057	34	2008年6月7日	10年	否	新增

附表二：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注册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状态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142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960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959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958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957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9195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519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519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559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5597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559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05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705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5047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附表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证书号码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3080号	2008SRBJ2774	汉王视频分析人数计数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8月1日	2008年9月12日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3468号	2008SRBJ3162	汉王智能卡口系统应用软件V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6月28日	2008年9月26日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4798号	2008SRBJ4492	汉王手写图形表格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1月14日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4990号	2008SRBJ4684	汉王智能视频分析管理软件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25日	2008年11月14日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BJ12272号	2008SRBJ1966	汉王二维条码识别系统软件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年6月2日	2008年7月2日

附表四：专利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电报姓名的电话	ZL02159519.4	437863	2002年12月30日	2008年10月29日	新增
2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电话手写板	ZL02159523.2	437864	2002年12月30日	2008年10月29日	新增
3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具有手写输入和鼠标功能的装置	ZL200510058837.2	438372	2005年3月30日	2008年10月29日	新增
4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鼠标(装配保护罩)	ZL200730304857.3	819397	2007年8月27日	2008年8月20日	新增
5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书	ZL200730304856.9	815795	2007年8月27日	2008年8月6日	新增
6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名片输入装置(便携式)	ZL200730305230.X	861124	2007年10月19日	2008年12月10日	新增
7	外观设计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笔座	ZL200730305231.4	861330	2007年10月19日	2008年12月10日	新增
8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扫描功能的数位笔	ZL200720173039.9	1110767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10月8日	新增
9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持类纸电子设备	ZL200720173038.4	1083384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8月6日	新增

10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式触摸屏省电装置	ZL200720173037.X	1106932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10月1日	新增
11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功能手写板	ZL200720173698.2	1092046	2007年10月19日	2008年8月27日	新增
12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写笔磁芯	ZL200720190412.1	1156617	2007年11月28日	2009年1月7日	新增
13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数位板	ZL200720190413.6	1116239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10月15日	新增
14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触摸屏手写笔	ZL200720190728.0	1157908	2007年12月12日	2009年1月7日	新增
15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磁式触摸屏显示器	ZL200720187265.2	1122635	2007年12月19日	2008年10月29日	新增
16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调节装置	ZL200720190912.5	1114175	2007年12月27日	2008年10月15日	新增
17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手写显示器	ZL200720191120.X	1114658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0月15日	新增
18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凸起调节电容装置	ZL200720191121.4	1114668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0月15日	新增
19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器支撑座	ZL200720191119.7	1123340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0月29日	新增
20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计算机录入的电子	ZL200720191118.2	1131667	2007年12月29日	2008年11月12日	新增

		公司	笔擦			日	日	
21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写笔	ZL200820078928.1	1136877	2008年2月2日	2008年11月26日	新增
22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写笔笔座	ZL200820078929.6	1136876	2008年2月2日	2008年11月26日	新增
23	实用新型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坐标和压力输入的柔性装置	ZL200820079514.0	1148675	2008年3月21日	2008年12月17日	新增
24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快速车牌定位算法的车辆视频触发方法	ZL200410102933.8	404833	2004年12月30日	2008年6月18日	新增
25	发明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嵌入式综合信息采集装置	ZL200410102935.7	404834	2004年12月30日	2008年6月18日	新增

附表五：专利审查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状态	取得地区	发布通知书日期	备注
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567492	基于公用电话网络的低成本名片发送通讯装置	发明	撤回申请	中国	2007年10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595178	手写电脑电话	发明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8月20日	申请状态变更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1000354	带SIM卡读写功能的固定电话	发明	撤回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4日	申请状态变更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029361	一种移动式车辆监测装置	发明	撤回申请	中国	2008年3月21日	申请状态变更
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1029342	带有通用串行总线数字接口及音频接口的数码电话机	发明	撤回申请	中国	2008年3月21日	申请状态变更
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0870000	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考勤方法及装置	发明	撤回申请	中国	2008年10月17日	申请状态变更
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440841	具有防篡改功能和互动显示功能的报名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6月20日	申请状态变更
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246	太阳能电池输入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212	具有按键和显示屏的加密签名手写板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1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195	带按键的座标位置指示器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1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640	一种字符输入鼠标及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12月5日	申请状态变更

1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227	人脸识别无锁孔报警防盗门锁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1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208	具有扫描功能的鼠标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11月26日	申请状态变更
1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180	网上银行系统安全终端及其数据安全处理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7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1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53231	具有移动存储功能和手写输入功能的鼠标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1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98995	手写遥控器及其接收终端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11月7日	申请状态变更
1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98980	数码图像采集式手写输入装置及其输入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12月5日	申请状态变更
1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1699004	用于书写的电磁笔与电子纸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9年1月9日	申请状态变更
1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062786X	触控感应按键手写绘画板及实现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中国	2008年8月8日	申请状态变更
2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21679X	数学公式编码识别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1月4日	申请状态变更
2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73100	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1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2260	一种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15日	申请状态变更
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2256	扫描数位板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1月18日	申请状态变更
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89611	一种识别手写表格的方法及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29日	申请状态变更

			装置					
2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92879	电容触摸屏手写笔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3月7日	申请状态变更
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798377	电磁定位轨迹显示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2月15日	申请状态变更
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3051	用于人脸识别的红外滤光片及制作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3月14日	申请状态变更
2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3047	电容调节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4月11日	申请状态变更
2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3044181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终端上的笔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4月18日	申请状态变更
3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295	一种改变电容的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日本	2007年1月19日	申请状态变更
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7001086.0	一种改变电容的装置	发明	实质审查	德国	2007年1月4日	申请状态变更
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008166	一种手写输入方法、装置和用户终端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5月30日	申请状态变更
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27004	一种手写输入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11月14日	申请状态变更
3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43191	一种从视频图像中分割字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11月7日	申请状态变更
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3738	带有电磁触摸功能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8月29日	申请状态变更
3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5502	一种无线无源按键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8月1日	申请状态变更
3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5470	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年8月15日	申请状态变更
38	汉王科技股	2008101155485	一种安装在手	发明	初审	中国	2008年8月	申请状态

	份有限公司		提电脑中的活 动数位板		合格		15 日	变更
3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8407	一种指针式仪 表读数自动识 别的方法及系 统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8 月 15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0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58394	透明天线板的 电磁式触摸装 置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9 月 26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1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24665	多模式坐标和 压力输入装置 及方法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7 月 4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2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36592	一种视频 OCR 图文分 离方法及系统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3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36588	一种手绘形状 识别的方法及 装置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4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72550	一种数字图像 分辨率增强的 方法及系统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状态 变更
45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72546	一种电磁感应 式滚动信息输 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新增
46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7257X	一种双摄像头 人脸识别装置 和办法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9 月 12 日	新增
47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96199	双模式输入装 置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新增
48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1197914	一种在形状识 别结果中嵌入 文字信息的方 法及装置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新增
49	汉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8102233369	一种图像采集 装置和方法	发明	初审 合格	中国	2008 年 11 月 7 日	新增
50	汉王科技股	2008102233373	驱动板外置的	发明	初审	中国	2008 年 11	新增

	份有限公司		手写显示装置		合格		月 28 日	
5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33388	具有多点触摸功能的电磁感应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2 月 5 日	新增
5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3282.6	手写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0 月 7 日	新增
5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33886	多向手写轨迹输入装置和系统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1 月 7 日	新增
5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37783	一种视频图像中人群密度估计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新增
5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43642	电子产品与封皮固定的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新增
5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62357	手提电脑触摸屏的可调节支撑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新增
5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62342	手提电脑折叠太阳能电池遮阳罩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9 年 2 月 6 日	新增
5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622361	一种手写输入定位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8 年 12 月 26 日	新增
5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27272X	便携式名片摄取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9 年 2 月 6 日	新增
6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46.7	手写笔倾角校正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40.X	快速文本识别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274	信息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2009 年 2 月 6 日	新增
6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38.2	便携手写笔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44.8	证件号码定位和识别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5	汉王科技股	200810239542.9	保持颜色的去	发明	受理	中国	2008 年 12	新增

	份有限公司		雾方法		申请		月 15 日	
6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43.3	电子词典模糊检索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39.7	一种基于手持设备的菜谱识别及注解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37.8	基于 OCR 的无线扫描输入装置和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6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545.2	联机手写设备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15 日	新增
7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876.6	名片字符条目分类方法与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新增
7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875.1	绘画笔与绘画板距离的测量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新增
7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39874.7	能测量绘画板位置信息的绘画板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新增
7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46629.9	名片图像倾斜角度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9 年 1 月 1 日	新增
7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0246630.1	基于 OCR 的菜名识别方法	发明	受理申请	中国	2009 年 1 月 1 日	新增
7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1851	一种带有笔插的鼠标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 年 11 月 7 日	申请状态变更
7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2750	一种用于电磁式液晶触摸屏电磁感应模块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状态变更
7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826X	一种无线、无源按键板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9 年 1 月 9 日	申请状态变更
7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939X	透明天线板的电磁式触摸装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9 年 1 月 9 日	申请状态变更

			置					
7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807881	多模式信息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8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913	红外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的双重身份认证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8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909	具有磁性吸附功能的坐标和压力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5日	申请状态变更
8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807896	一种安置在手提电脑中的数位板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8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80018	一种无线、无源手写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12日	申请状态变更
8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70.1	手写鼠标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8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71.6	太阳能数位板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8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72.0	具有数位板和可移动触控斑的笔记本电脑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8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74.X	一种人脸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8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69.9	一种电磁感应式滚动信息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8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09477.3	一种人脸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7月28日	新增
9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2423.0	一种具有双模式输入功能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9月5日	新增
9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2744.0	一种图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9月26日	新增
92	汉王科技股	200820122745.5	一种驱动板外	实用	受理	中国	2008年9月	新增

	份有限公司		置手写显示装置	新型	申请		26日	
9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2746.X	一种电磁式多点触摸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9月26日	新增
9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2764.8	一种多向手写轨迹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9月28日	新增
9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3144.6	电子产品与封皮固定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0月20日	新增
9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3397.3	带有电容式触控按键的手写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1月10日	新增
9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3398.8	手提电脑触控屏的可调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1月10日	新增
9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3399.2	手提电脑折叠太阳能电池遮阳罩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1月10日	新增
9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3396.9	一种手写输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1月10日	新增
10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4139.7	便携式名片摄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1月26日	新增
10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4499.7	便携手写笔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2月15日	新增
10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4498.2	联机手写设备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2月15日	新增
10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124513.3	能测量绘画板位置信息的绘画板	实用新型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2月22日	新增
10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303279807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授权登记	中国	2008年12月3日	申请状态变更
1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30132507.8	绘图板	外观设计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8月7日	新增
10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30131066.X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受理申请	中国	2008年12月22日	新增

附表六：关于发行人租赁第三人房屋的租赁合同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周达新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68号 601室	150.26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4日
郑兰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 街595号盟科官邸A1栋501	77.18	2008年8月15日至2009年8月15日
谭光福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华 瑞商厦商住楼1305号	98.07	2008年10月12日至2009年10月13日
刘善定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京城花园 3幢3单元902室	132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
陈崇德	成都市棕北国际一期10F1008、 1010	99	2008年11月30日至2009年12月1日
艾海清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1号1 单元22楼13号	86.6	2008年12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
陈翠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8号南方帝园A座703室	130	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
高利平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数码 港1710室	120	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月14日
陈映庭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南二路27 号丰兴广场和兴阁1604	125	2008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0日
祁维炎	福建省台江金钻世家1#22G 室	144.7	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百脑汇(西安)实业有 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西 安科技大学科技大厦9B16	90.73	2008年6月10日至2009年6月9日
王佃遐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 69号	111.91	2008年4月23日至2009年4月22日
高明华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 号银座数码广场1601	111.26	2008年6月16日至2009年6月16日
王俊	昆明市环城北路233号城市之 光A栋915号	62.77	2008年7月23日至2010年7月22日
田云峰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新世 界中心A座912室	121	2008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19日

附表七：发行人向第三人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E室	825.3	2008年10月20日至2009年10月19日
北京科斯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33室	70.58	2009年1月15日至2010年1月14日
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11、113室	210.38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科框(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B室	828.44	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4月14日
北京瑞智创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D58室	400	2008年6月1日至2009年5月31日
北京精友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E室	825.3	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1日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29、231、226、227、242、243、245、246、247、248、249室	1008.75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北京广厦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26室	130.83	2007年11月12日至2009年4月24日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25室	130.83	2007年4月25日至2009年4月24日
成都杰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B南室	213.33	2007年12月10日至2009年12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53室	64.14	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悟为(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18室	22.71	2008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15室	74.6	2008年3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
艾迪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50室	105.19	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北京交广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42、143 室	176.99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 月31日
北京互动三际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45、147 室	74.6	2008年9月25日至2009年8 月19日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 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B08室	273.48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 10月14日
北京灵思博图空间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36室	74.6	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 月31日
北京东方雅信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D56、 2D59室	230.92	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 月4日
北京市天九网旅游咨 询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大厦一层东侧楼梯口下临时 搭建的玻璃隔断房	20	2008年1月16日至2009年1 月15日
加拿大威视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二层239、241 室，第一层135室	364.23	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2 月14日
北京康泰丰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07、109 室	232.33	2008年7月15日至2009年7 月14日
多维新创(北京)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 软件园5号楼汉王大厦第一层151室	76.93	2008年9月26日至2009年8 月31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8 月 2 日、2009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 年 1 月 20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25 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091231 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08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97次工作会议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鉴于发行人于2009年2月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发行人于2009年12月30日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该决议作出日起1年。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08 年、2007 年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5,281,463.22 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30,119,783.86 元和 27,228,315.75 元。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变化的截止日为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通知书分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附表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3、专利权

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专利审查通知书分别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附表五。

(二) 对外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7 日，经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机器视觉”）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汉王机器视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梁义海将其持有的汉王机器视觉实缴 2.948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谢勇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486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随后，汉王机器视觉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王机器视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39.22%
2	高阳	96.00	37.65%
3	王曙光	28.04	11.00%
4	晏阳	10.22	4.01%
5	张栋	4.89	1.92%
6	谢勇辉	8.60	3.37%
7	张蓬	3.74	1.47%
8	胡波	3.01	1.18%
9	谢杰成	0.50	0.20%
	合计	255.00	100%

2、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汉王制造和刘文芳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成立三河汉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电子”）。根据汉王电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汉王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号：131082000017867；

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冬坚；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技术、卫星定位导航技术、地理信息技术、遥感技术、惯性导航技术、测控技术、电子对抗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图像识别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网络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信息服务；机械制造；

股本结构：汉王制造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刘文芳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验资情况：2009 年 6 月 11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09]第 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汉王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期缴纳；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止，汉王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三) 发行人承租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相关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房产	承租面积(平方米)	租期
1	王佃遐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 69 号女人世界公寓 2601 室	111.91	2009.4.23 -2010.4.22
2	高明华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43 号银座数码广场 1601 室	111.26	2009.12.16 -2010.12.16
3	田云峰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新世界大厦 A 座 912 室	121	2009.12.20 -2010.12.19
4	郑兰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2 号盟科观邸 A1 栋 501 室	77.18	2009.8.15 -2010.2.15
5	谭光福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华瑞商厦商住楼 1305 号	98.02	2009.10.12 -2010.10.13
6	刘善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文三路景城花园 3 幢 3 单元 902 室	132	2009.11.1 -2010.10.31
7	陈崇德	成都市棕北国际一期 1008、	99	2009.12.1

		1010 室		-2011.11.30
8	百脑汇（西安） 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科技大学科技大厦 9B16 室	90.73	2009.7.10 -2010.7.9
9	王辉玉	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 165-7 号 2-2-3	141	2009.11.30 -2010.11.30
10	祁彩和	福州市台江区金钻世家 1#22G	144	2009.8.1 -2010.7.31
11	陈翠红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68 号南 方帝园 A 座 703 室	130	2009.12.10 -2010.1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其所承租的上述房产之出租人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或进行索赔。同时，上述承租房产均为发行人对外联络处的办公场所，如发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如下：

1、2009 年 3 月 30 日，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编号（三）营（公司二部）农信抵借字第 2009-18 号、第 2009-19 号、第 2009-20 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由汉王制造为其向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的 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就上述抵押担保，汉王制造以其名下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0579 号、第 030580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三证国用（出）第 2000-61 号）作为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

2、2009 年 6 月 18 日，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客户经理二部农信抵借字第 2009-44-1 号、第 2009-44-2 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由汉王制造为其向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款的 1,9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就上述抵押担保，汉王制造以其名下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02997 号、第 030578 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三国用（燕开）第 2004-63 号）作为抵押物，并办理抵押登记。

3、2009年10月14日，汉王制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签署04100016-2009年燕郊（抵）字0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汉王制造为其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自2009年10月15日至2010年10月14日（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700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汉王制造拥有的房产（房屋所有权编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005981号、第010303号）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三政国用（出）第2000-34号）。

4、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552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5号楼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78550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05出）第3338号）为抵押物，为其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0055274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亿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担保。

四、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46303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228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2、2009年3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46416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228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3、2009年4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47730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228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4、2009年4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47824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22886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5、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55274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3年，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于2007年2月5日签订的0022886号综合授信合同额度下尚未执行完毕的借款纳入该合同下额度管理，其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执行。

6、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58243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1,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552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7、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59900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552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8、2009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60315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0055274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9、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0060506号《借款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为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编号为 0055274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0、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世纪城支行”）签订 2008 年招世授字第 011-03 号《借款合同》，约定招行世纪城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500 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6 月 6 日。该《借款合同》为双方签订的 2008 年招世授字第 011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11、2003 年 12 月，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签署 2003 年长创委字第 012 号《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向北京汉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2007 年 4 月 6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国投经营[2007]63 号《关于划转部分退出类投资项目资产和管理关系的通知》将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划转至国投资产管理公司。2008 年 11 月 26 日，双方约定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一年。2010 年 1 月 7 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还款合同》，对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进行了调整，约定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委托贷款本金 800 万元支付至还款账户。

12、2009 年 10 月 15 日，汉王制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签署 04100016-2009 年燕郊字 0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辅材料及生产经营，汉王制造根据 04100016-2009 年燕郊（抵）字 003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3、汉王制造与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的借款合同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四）1、2。

（二）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 00552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四）4；汉王制造新增的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四）1、2、3。

（三）业务合同

1、2009年2月20日，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书》，发行人将其中文书写系统（含汉王联机手写汉字识别核心软件 PDA2.0 版 V2.0）使用在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品牌或者 ODM/OEM 手机系列产品，版权使用费为 200 万元，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15 个月。

2、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书》，双方约定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件信息自动识读系统”项目共同研发、合作推广，其中公司向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CR-130型”专用硬件取像器和“汉王 OCR 识别录入系统 SDK 开发包”，首批提供数量为 500 套，总金额为 150 万元。

3、2009年5月4日，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 YBM02009108 号《汉王手写识别软件授权合同》，发行人授权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手写识别技术，软件授权年使用费为 100 万元/年（含增值税价），合同规定授权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4、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署《商标和解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其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请或注册的所有和任何与“IPHONE”相关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的“i-phone 及图形”（申请号：4073735）和“i-phone（美术字体）”（申请号：6233340）（“汉王 i-phone 商标”）出售予苹果公司，苹果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3,650,000 美元。

5、2009年9月17日，深圳市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云南“玉溪视频抓拍机动车信息系统”项目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汉王智能高清信息处理平台 HW-IHD200，合同价格为 243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8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2009年10月15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申请互联网出版资格的议案》。

3、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补选徐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及《提议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数字内容运营业务子公司的议案》、《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申请互联网出版资格的议案》及《提议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议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提议召开2009年度股东

大会的议案》。

8、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9、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赵红岩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提名徐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推举徐波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的议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选举徐波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并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2009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红岩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改选徐波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徐波为监事会主席。

2、2009年10月，邹晓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12月，陈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一）与 ExperExchange Inc.发生的软件著作权纠纷

2009年6月16日，ExperExchange Inc.（DBA ExperVision，以下简称“南开

越洋”或“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发行人侵犯其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所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就上述案件,发行人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09年9月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五初字第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发行人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0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津高立民终字第0058号《民事裁定书》作出终审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民五初字第85号民事裁定;驳回南开越洋对发行人的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发行人上诉作出的裁定为终审裁定,一经宣告或者送达,当事人即不能对二审裁定再上诉。

2010年1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发行人与南开越洋发生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纠纷,若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将对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全体股东共同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

鉴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南开越洋对发行人的起诉,且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若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全体股东将对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补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开越洋发生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中华书局案件

2009年,中华书局(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侵犯其知识产权。原告诉称,发行人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制作发行的作品中收录原告享有著作权作品(点校本“二十五史”)的行为侵犯了其对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

1、发行人立即停止制作发行含有原告点校本“二十五史”内容的《汉王电纸书516国学版》、《汉王电纸书517国学版》、《汉王电纸书518国学版》、《汉王电纸书D20国学版》,并就发行人发行上述4种产品存在的侵权行为分别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12,000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4,280元、1,152,000元及诉讼合理支出14,380

元、1,232,000 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4,580 元、912,000 元及诉讼合理支出 13,780 元，共 4,465,020 元；

2、发行人在《中国新闻出版报》上就上述侵权行为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

3、发行人负担上述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0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追加第三人的申请》，申请追加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该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理由为：根据发行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被申请人将其出版发行的《国学备览》和《国学备要》两款电子出版物授权发行人预装到部分汉王电纸书中，发行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了两款国学电子出版物的版权使用费，被申请人已承诺其对所提供的所有国学内容享有电子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证不侵犯第三者的相关权益。被申请人指出，《国学备要》中“二十六史”系被申请人在古本史籍的基础上，自己组织专家、学者整理出版的合法电子出版物，其内容与原告的点校本“二十五史”不同，不存在原告所谓的侵权行为。且根据发行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协议附件，因被申请人内容错误或其违反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损失由被申请人全权承担。根据发行人说明，法院已依职权追加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为 85,281,463.22 元，中华书局索赔金额（合计 4,465,020 元）仅占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的 5.24%；发行人已对中华书局提出的上述索赔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作为营业外支出冲减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润。发行人对于其 2009 年度经营成果的计量已经考虑了中华书局案件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在对中华书局提出的索赔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下，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然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诉讼发生后，发行人已停止在国学版电纸书中预装《国学备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中华书局案件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09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
增值税	3、17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企业所得税	10、15
房产税	1.2
教育费附加	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

2009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改高技[2009]3357号《关于发布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布了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2009年末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包含在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当中，可按上述规定在2009年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200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的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2008年度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789,500.00元。

2、2009年5月19日，汉王制造收到河北省三河市科技局支付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990,000元。

3、2009年7月2日，发行人收到财政部支付的“VideoOCR 研究——智能感知与先进计算技术”的项目资金 90,000 元。

4、2009年7月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工业促进局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 元。

5、2009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08 年专利促进补贴 75,000 元。

6、2009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08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首付款 250,000 元。

7、根据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订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拨款 2,000,000 元。根据与广东国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获得资金总额的 50%，广东国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35%，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15%。

8、2009年9月22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9,700 元。

9、根据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2009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获得 2,110,000 元补贴支持，资金分批分期划拨。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第一拨资金 1,460,000 元。

10、根据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工业促进局签订的《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补贴支持款项 1,500,000 元。

11、根据 200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签订的《2009 年度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同书》，发行人应获得资金 1,000,000 元，配套资金 9,100,000 元，用于“电脑动漫制作的高精数字化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执行期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拨款 1,000,000 元。

12、2009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

注册补贴 5,380 元。

13、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补助 80,000 元。

14、2009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海淀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三批中小企业融资临时性补贴款 200,000 元。

15、根据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海淀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2009 年度海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协议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补贴支持 150 万的 70% 款项，即 1,050,000 元，项目 2009 年 11 月启动，于 2010 年 12 月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款项。

16、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08 年科技兴贸资助资金 160,000 元。

17、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拨付的“2009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677,500 元。

18、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的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专项协议书，2009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付的“多语言手写识别软件产业化”的市科委专项拨款 400,000 元。

19、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付的“北京市高成长企业自主创新科技”项目资金后续拨款 480,000 元。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编号：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60 号）、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科[2010]告字第 0053 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办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河北省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及三河市地方税务局燕郊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汉王制造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

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河北省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及三河市地方税务局燕郊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汉王电子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九、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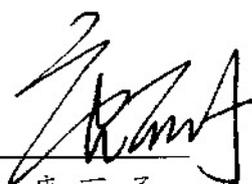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彭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自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商标注册证

(一) 国内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使用期或保护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3849571	9	2008.8.14	10年	否
2	4041234	6	2009.2.28	10年	否
3	4041231	11	2009.1.28	10年	否
4	4765104	9	2008.12.14	10年	否
5	4787041	7	2009.1.14	10年	否
6	4787063	14	2009.4.14	10年	否
7	4787061	15	2009.4.7	10年	否
8	4787062	18	2009.4.14	10年	否
9	4787065	22	2009.1.28	10年	否
10	4787066	23	2009.2.21	10年	否
11	4787029	24	2009.2.21	10年	否
12	4787030	25	2009.4.14	10年	否
13	4787048	26	2009.2.14	10年	否
14	4787050	27	2009.2.21	10年	否
15	4787031	28	2009.4.14	10年	否
16	4787034	37	2009.2.28	10年	否
17	4787053	38	2009.2.28	10年	否
18	4787035	40	2009.2.28	10年	否
19	4787049	42	2009.2.28	10年	否
20	4787059	45	2009.2.28	10年	否
21	4953572	9	2009.3.14	10年	否
22	4955136	9	2009.3.14	10年	否
23	5057743	9	2009.4.7	10年	否
24	5057741	9	2009.4.7	10年	否
25	5168797	9	2009.3.28	10年	否
26	5168795	9	2009.3.28	10年	否
27	5168848	9	2009.3.28	10年	否
28	5188294	9	2009.3.28	10年	否
29	5188296	9	2009.3.28	10年	否
30	5188293	9	2009.3.28	10年	否

31	5188295	9	2009.3.28	10年	否
32	5187837	9	2009.3.28	10年	否
33	5188288	9	2009.3.28	10年	否
34	5188289	9	2009.4.7	10年	否
35	5188291	9	2009.3.28	10年	否
36	5187836	9	2009.3.28	10年	否
37	5187834	9	2009.3.28	10年	否
38	5188292	9	2009.4.7	10年	否
39	5187835	9	2009.3.28	10年	否
40	5188297	9	2009.3.28	10年	否
41	5187833	9	2009.3.28	10年	否
42	4787045	19	2009.6.21	10年	否
43	5656787	9	2009.8.28	10年	否
44	5691426	9	2009.8.28	10年	否
45	5475116	9	2009.6.28	10年	否
46	5018639	9	2009.7.21	10年	否
47	5374989	9	2009.8.14	10年	否
48	5374988	9	2009.8.14	10年	否
49	5545199	9	2009.7.28	10年	否
50	5545198	16	2009.9.7	10年	否
51	5714409	9	2009.9.7	10年	否
52	5714407	9	2009.9.7	10年	否
53	5714406	9	2009.9.7	10年	否
54	4976878	16	2009.4.21	10年	否
55	4787070	2	2009.5.21	10年	否
56	4787069	4	2009.5.21	10年	否
57	4787047	16	2009.5.28	10年	否
58	4787044	20	2009.5.28	10年	否
59	4787043	21	2009.5.28	10年	否
60	4787036	39	2009.5.7	10年	否
61	5374992	9	2009.5.28	10年	否
62	5405268	9	2009.6.7	10年	否
63	5280042	9	2009.4.28	10年	否
64	5529171	16	2009.8.28	10年	否

(二) 国外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取得时间	使用期或保护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TMA706, 262 (加拿大)	Hanvon	2008.02.01	15年	否
2	366974 (俄罗斯)	Art Master 及图	2007.09.06	10年	否
3	073522910 (法国)	Art Master 及图	2007.09.06	10年	否
4	2466099 (英国)	Art Master 及图	2007.9.6	10年	否

附表二：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申请的商标及申请状态

序号	注册申请号	注册类别	申请状态
1	714074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	719619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3	7196193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4	722937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5	7252198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6	7267612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7	742371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8	7448060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9	7448062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0	7448061	16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1	7448059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2	765696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3	7734639	43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4	7899020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5	7899021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6	7899022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7	7899023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8	7899024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19	7899025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0	7899026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1	7899027	42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2	7899028	42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23	7765248	9	已受理注册商标申请

附表三：自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软著登字第BJ11227号	2009SRBJ0921	汉王 UltraWrite 单字手写输入法软件 V1.0[简称: 马蹄莲]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08	2009.02.20
2	软著登字第BJ11245号	2009SRBJ0939	汉王 UltraWrite 手写输入法软件 V1.0[简称: 栀子花]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08	2009.02.20
3	软著登字第BJ11329号	2009SRBJ1023	汉王企业票据报表业务处理系统软件 V1.5[简称: 汉王票据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31	2009.02.20
4	软著登字第BJ22230号	2009SRBJ5224	汉王车辆自动触发系统 V1.0[简称: 车辆自动触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5.15	2009.08.25
5	软著登字第BJ22250号	2009SRBJ5244	汉王人群密度检测系统 V1.0[简称: 人群密度检测]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30	2009.08.25
6	软著登字第BJ22185号	2009SRBJ5179	汉王 PTZ 自动跟踪系统 V1.0[简称: 汉王 PTZ 跟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20	2009.8.25

7	软著登字第 BJ22183 号	2009SRBJ5177	汉王 UltraWrite 单 字手写输入法软件 V1.5[简称: 马蹄莲 (Windows 版)]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6.05	2009.08.25
8	软著登字第 BJ22184 号	2009SRBJ5178	汉王 UltraWrite 单 字手写输入法软件 V1.5[简称: 梔子花 (Windows 版)]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6.03	2009.08.25
9	软著登字第 BJ23873 号	2009SRBJ6867	汉王 PDF 文档转换 软件[简称: 汉王 PDF Converter]V1.0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8.06.20	2009.10.27
10	软著登字第 BJ23586 号	2009SRBJ6580	汉王联机手写行识 别核心软件[简称: FreeStylus]V1.0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5.15	2009.10.26
11	软著登字第 BJ23871 号	2009SRBJ6865	汉王 PDF 专用 OCR 转换处理软件[简 称: 汉王 PDF OCR]V1.0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8.10.29	2009.10.27
12	软著登字第 BJ23595 号	2009SRBJ6589	汉王联机手写单字 双核识别核心软件 [简称: UWrite Dual Chinese]V1.0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4.10	2009.10.26
13	软著登字第 BJ23545 号	2009SRBJ6539	汉王名片通应用管 理系统[简称: 汉王 名片通]V6.2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7.08.10	2009.10.26
14	软著登字第 BJ23874 号	2009SRBJ6868	汉王手写输入法 (Android 版)[简 称: 马蹄莲(Android 版)]V1.0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9.08	2009.10.27
15	软著登字第 BJ23875 号	2009SRBJ6869	汉王门禁考勤管理 软件 V6.3	原始 取得	全 部 权 利	2009.07.30	2009.10.27

16	软著登字第 BJ23876 号	2009SRBJ6870	汉王创艺宝贝绘画 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8.01	2009.10.27
17	软著登字第 BJ23877 号	2009SRBJ6871	汉王 OCR 录入工厂 系统软件[简称: 汉 王 OCR]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8.01.15	2009.11.02
18	软著登字第 BJ23333 号	2009SRBJ6327	汉王 e 哨兵智能视 频分析系统[简称: 汉王 e 哨兵]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7.04	2009.10.23
19	软著登字第 BJ23398 号	2009SRBJ6392	汉王名片通应用管 理系统[简称: 汉王 名片通]V7.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6.20	2009.10.23
20	软著登字第 BJ24032 号	2009SRBJ7026	汉王 WinCE 电子阅 读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9.05.18	2009.11.16

附表四：自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利用电容变化进行矢量压力测量的方法及装置	ZL200610011989.1	498836	2006.05.25	2009.05.20
2	发明专利	用于计算机录入的电子软笔	ZL200610112406.4	499149	2006.08.16	2009.05.20
3	发明专利	用于书写的电磁笔与电子纸	ZL200610169900.4	520958	2006.12.30	2009.07.08
4	外观设计	旋盖式手写鼠标	ZL200730327804.3	910530	2007.11.28	2009.04.15
5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门锁装置	ZL200820079515.5	1238327	2008.03.21	2009.06.17
6	实用新型	可调节放置角度的数位板	ZL200820080186.6	1211450	2008.04.25	2009.04.29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磁式液晶触摸屏电磁感应模块的供电装置	ZL200820080275.0	1187676	2008.04.30	2009.03.11
8	实用新型	多模式信息输入装置	ZL200820080788.1	1189303	2008.05.23	2009.03.11
9	实用新型	红外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的双重身份认证设备	ZL200820080791.3	1189306	2008.05.23	2009.03.11
10	实用新型	具有磁性吸附功能的坐标和压力输入装置	ZL200820080790.9	1188683	2008.05.23	2009.03.11
11	实用新型	一种安置在手提电脑中的数位板	ZL200820080789.6	1189293	2008.05.23	2009.03.11
1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无源手写输入装置	ZL200820108001.8	1189299	2008.05.23	20090311
13	实用新型	触控手写板	ZL200820108123.7	1225962	2008.05.29	2009.05.27
1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无源按键板	ZL200820108826.X	1194665	2008.06.25	2009.03.25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和使用该装置的人脸识别系统	ZL200820108814.7	1200205	2008.06.25	2009.04.08
16	实用新型	具有电磁感应装置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屏	ZL200820108827.4	1204413	2008.06.25	2009.04.15
17	实用新型	透明天线板的电磁式触摸装置	ZL200820108939.X	1194669	2008.06.30	2009.03.25
18	实用新型	手写鼠标	ZL200820109470.1	1215530	2008.07.28	2009.05.06
19	实用新型	太阳能数位板	ZL200820109471.6	1215528	2008.07.28	2009.05.06
20	实用新型	具有数位板和可移动触控板的笔记本电脑	ZL200820109472.0	1215522	2008.07.28	2009.05.06
21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装置	ZL200820109474.X	1215536	2008.07.28	2009.05.06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感应式滚动信息输入装置	ZL200820109469.9	1215531	2008.07.28	2009.05.06
23	实用新型	一种人脸识别装置	ZL200820109477.3	1220310	2008.07.28	2009.05.20
2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模式输入功能的显示装置	ZL200820122423.0	1227280	2008.09.04	2009.05.27
25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板外置式手写显示装置	ZL200820122745.5	1239410	2008.09.26	2009.06.17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式多点触摸感应装置	ZL200820122746.X	1240235	2008.09.26	2009.06.17
27	发明	通过框定拍摄区域进行图文录入的便携扫描装置	ZL200610112405.X	542821	2006.8.16	2009.8.26
28	发明	数码图像采集式手写输入装置及其输入方法	ZL200610169898.0	582715	2006.12.30	2009.12.23
2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笔插的鼠标	ZL200820080185.1	1163680	2008.4.25	2009.1.14
30	实用新型	一种图像采集装置	ZL200820122744.0	1270508	2008.9.26	2009.8.26

31	实用新型	手提电脑触控屏的可调节支撑装置	ZL200820123398.8	1271313	2008.11.10	2009.8.26
32	实用新型	手提电脑折叠太阳能电池遮阳罩	ZL200820123399.2	1271314	2008.11.10	2009.8.26
33	实用新型	一种手写输入定位装置	ZL200820123396.9	1271324	2008.11.10	2009.8.26
34	实用新型	基于图像传感器的位移检测输入装置	ZL200920105116.6	1312660	2009.1.15	2009.11.25
35	实用新型	便携式手写笔	ZL200920106531.3	1322460	2009.3.17	2009.12.16

附表五：自2009年1月15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专利申请状态：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状态	取得地区
1	021595216	手写笔频率测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授权登记	中国
2	2006100112835	一种改变电容的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	2006101131284	加密签名板及复合加密签名的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4	2006101131621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5	2006101137115	多功能便携式名片夹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6	2006101143332	一种字符切分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7	2006101143347	可自动翻页的数码照相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8	2006101143328	利用键盘进行汉字笔划输入的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9	2006101440841	具有防篡改功能和互动显示功能的报名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0	2006101653246	太阳能电池输入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1	2006101653212	具有按键和显示屏的加密签名手写板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2	2006101653195	带按键的坐标位置指示器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3	2006101653640	一种字符输入鼠标及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	2006101653227	人脸识别无锁孔报警防盗门锁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	2006101653208	具有扫描功能的鼠标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6	2006101653180	网上银行系统安全终端及其数据安全处理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7	200710062786X	触控感应按键手写绘画板及实现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8	2007101208238	具有保护罩的扫描鼠标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9	2007101208242	实现电子文档翻页的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0	2007101215369	实现可拉伸涂写的电子幕布的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1	2007101215405	一种图像传感式手写输入笔及其轨迹校正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2	2007101215373	具有扫描功能的数位笔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3	2007101215392	手持类纸电子设备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4	2007101215388	电磁式触摸屏省电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5	200710121679X	数学公式识别编码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6	2007101221463	印刷体数学公式识别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7	2007101221444	便携式名片输入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8	2007101761067	嵌入式人脸识别门禁考勤机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29	2007101761071	手写输入设备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0	2007101773100	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1	2007101776734	一种 PDF 文件的光学字符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2	2007101782260	一种自适应内核密度估计运动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3	2007101782256	扫描数位板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4	2007101789611	一种识别手写表格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5	2007101792879	电容触摸屏手写笔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6	2007101798377	电磁定位轨迹显示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37	06113887.3	一种具有手写输入和鼠标功能的装置	发明	香港公开	香港
38	102007001086.0	一种改变电容的装置	发明	德国公开	德国
39	07112234.4	An apparatus of varing capacitance	发明	香港公开	香港
40	2008101196199	双模式输入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1	2008102232826	手写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2	2008102233886	多向手写轨迹输入装置和系统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3	2008102395467	手写笔倾角校正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4	200810239540X	快速文本识别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5	2008102395382	便携手写笔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6	2008201244997	便携手写笔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47	2008102395448	证件号码定位和识别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8	2008102395429	保持颜色的去雾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49	2008102395433	电子词典模糊检索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0	2008102395397	一种基于手持设备的菜谱识别及注解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1	2008102395378	基于 OCR 的无线扫描输入装置和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2	2008102395452	联机手写设备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3	2008201244982	联机手写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54	2008102398766	名片字符条目分类方法与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5	2008102398751	绘画笔与绘画板距离的测量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6	2008102398747	能测量绘画板位置信息的绘画板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7	2008102466299	名片图像倾斜角度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8	2008102466301	基于 OCR 的菜名识别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59	2009100769681	数值显示 IC 卡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60	2009100769696	基于图像传感器的位移检测输入装置及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61	200910076809.1	结合 OCR 技术的 PDF 文字提取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62	200910076810.4	一种圆形检测的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63	2009100780873	多模式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64	200910077746.1	城市卡口车牌自动识别系统	发明	受理	中国
65	200910077745.7	一种字母大小写判断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66	2009100773329	高清相机的快速图像处理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67	200910078912.X	一种批量信息快速输入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68	200910079435.9	高清车辆抓拍系统的光通量控制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69	200910079436.3	数字资源加工过程中的数据标引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70	2009100798650	文本图像的校正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1	2009100802444	便携式手写笔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2	2009100806799	批量名片摄取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3	2009100838003	数位板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4	2009201079852	数位板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75	200910083798X	折叠式电子阅读器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6	2009100837994	检测和跟踪目标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7	200910084211.7	身份认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78	200910084863.0	电磁板压感的测量装置和电磁笔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79	2009100848645	基于可变电容的坐标获取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装置			
80	2009100848626	判断文本区域排版方向的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81	200910084865.X	手持电子阅读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82	2009201070839	手持电子阅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83	200910085537.1	电子钥匙身份认证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84	200910085535.2	电磁板压感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85	200910085536.7	文本图像中切分词的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识别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86	200910085538.6	一种低分辨率条形码的识别方法和设备	发明	受理	中国
87	2009100848749	可测量侧向压力的手写输入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88	200910085783.7	判断去雾增强图像质量效果的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89	200910085782.2	单帧图像自适应去雾增强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90	200910085781.8	静态目标检测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91	200910085103.1	基于类纸显示和液晶显示的双屏手持设备	发明	受理	中国
92	200910087808.7	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及电子签章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93	200910086645.0	电子阅读装置的图文编排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94	200910087697.X	一种太阳能名片扫描仪	发明	受理	中国
95	2008201227648	一种多向手写轨迹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96	2008201241397	便携式名片摄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97	2008201245133	能测量绘画板位置信息的绘画板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98	200920105115.1	数值显示 IC 卡系统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99	200920106458.X	批量名片摄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00	200920107985.2	数位板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01	200920107984.8	折叠式电子阅读器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02	200920107092.8	电磁板压感的测量装置和电磁笔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03	200920107085.8	基于可变电容的坐标获取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04	200920107083.9	手持电子阅读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05	200920107084.3	电子钥匙身份认证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06	200920107093.2	可测量侧向压力的手写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07	200920108661.0	基于类纸显示和液晶显示的双屏手持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08	200920109467.4	电子印章系统和电子印章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09	200920109703.2	太阳能名片扫描仪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10	200830084723X	数位笔(三角形)	外观设计	授权登记	中国
111	200930125839.8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12	200920246480.4	坐标指示器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13	200920246479.1	电子书阅读器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14	2008201233973	带有电容式触控按键的手写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登记	中国
115	2008102262376	带有电容式触控按键的手写显示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116	200810227272X	便携式名片摄取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117	200920170892.4	手持式电子阅读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18	200920222552.1	实时显示输入轨迹的电磁板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19	200920223070.8	扫描笔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20	200920223030.3	手写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21	200930128101.7	汉王电纸书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2	200830131066X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授权登记	中国
123	200930269043.X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4	200930208987.6	电纸书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5	200930208986.1	电纸书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6	200930208989.5	手写液晶屏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7	200930208988.0	数位绘图板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8	200930268814.3	人脸识别机	外观设计	受理	中国
129	2008102395274	信息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130	200910093439.2	电磁式手写液晶显示器	发明	受理	中国
131	200910210138.3	坐标指示器	发明	受理	中国
132	200910210139.8	电子书阅读器	发明	受理	中国
133	200910093440.5	判断图像中人群密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受理	中国
134	200910093008.6	图像序列配准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135	200910093009.0	扫描笔	发明	受理	中国
136	200910093262.6	实时显示输入轨迹的坐标定位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137	200910093261.1	眼镜遮挡下的人脸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受理	中国

138	200910093263.0	车辆颜色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139	200910162853.4	手持式电子阅读装置	发明	受理	中国
140	2008101136588	一种手绘形状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1	2008101136592	一种视频 OCR 图文分离方法及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2	2008101127004	一种手写输入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3	2008101124665	多模式坐标和压力输入装置及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4	2008101053852	一种用于电磁式液晶触摸屏电磁感应模块的供电装置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145	2008101042167	一种手写快速输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6	2008101024101	一种门锁智能控制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7	2008101012814	手写签名识别的方法、装置及手写签名开机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8	2008101008166	一种手写输入方法、装置和用户终端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49	2007103044181	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终端上的笔迹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0	2007103043047	电容调节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1	2007103043051	用于人脸识别的红外滤光片及制作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2	2008102262342	手提电脑折叠太阳能电池遮阳罩	发明	初审合格	中国
153	200910242793.7	模拟雷达扫描的人脸检测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154	200910242794.1	图像版面区域轮廓分析方法	发明	受理	中国
155	200910242795.6	一种去除视频抖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受理	中国
156	200920278229.6	电磁手写笔	实用新型	受理	中国
157	2008101024099	一种坐标和压力输入的柔性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8	2008102243642	电子产品与封皮固定的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59	2008100571426	手写液晶显示屏	发明	公布实审	中国
160	098122325	无线无源按键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61	098121352	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	发明	受理	
162	098125442	一种双摄像头人脸识别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置和方法			
163	098125441	一种电磁感应式卷动资讯输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64	098126845	掌上型电子阅读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65	098126844	电磁板压感的测量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66	098127298	具有多点触摸功能的电磁感应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67	098128725	便携电磁笔	发明	受理	台湾
168	098130116	电磁手写笔	发明	受理	台湾
169	098131127	坐标定位装置	发明	受理	台湾
170	098132006	测量坐标指示器与坐标输入装置距离的方法	发明	受理	台湾
171	098132744	多向手写轨迹输入装置及其坐标平面的旋转方法	发明	受理	台湾
172	098135162	能够获取位置资讯的坐标输入装置和方法	发明	受理	台湾
173	US-2007-0180923-A1	Device for varying capacitance	发明	已公开	美国